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市府办发〔2025〕47号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市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临夏市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临夏市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为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甘肃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临夏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医疗救助对象

1. 残疾军人;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4.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二、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救助经费由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市级财政可以适当予以补助)。

三、医疗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对象除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待遇、医疗减免政策和大病报销政策外，剩余个人自付医疗费部分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属别按比例进行救助，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给予补助。

个人自付医疗费部分补助标准:

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补助 95%;

2. 五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 90%;

3. 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和七至十级残疾军人补助 80%;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补助 7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应当年度内进行报销，次数不限，当年最高上限标准不超过 20000 元。

四、医疗救助不予享受情形

1. 不能提供有效票据或有效原始证明材料;

2. 就医、所配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等不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3. 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责任事故及人身伤害中应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

4. 镶牙、整容等非疾病治疗;

5. 蓄意违反交通法规定和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工伤;

6. 违法犯罪、自残、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赌博引发的伤害;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医疗救助申报程序

申请人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临夏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村（社区）提出审查意见，报镇（街道）退

役军人服务站复查，由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救助。

医疗救助出具以下材料:

1. 住院收费票据（有二维码票据);

2. 医疗费用结算单;

3. 住院费用清单或住院补偿凭证;

4. 住院病历首页;

5. 出院证明;

6. 身份证、户口本、优待证、退伍证复印件;

7. 甘肃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8. 患者蓝底 2 寸照片一张。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临夏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